

许昌市教育局文件

许教办函〔2019〕4号

签发人：杨钧安

办理结果：B

对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21号建议的答复

许俊友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禁止手机进入校园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智能手机的管理已经成为中小学校面对的普遍难题，数据显示，中国中小学生智能手机拥有率已经达到近70%。没收、销毁、屏蔽信号、禁止充电……老师和学校为了管控学生玩手机使出了十八般武艺，也引起了社会对这一问题的广泛关注。2018年，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《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》，提出严禁学生将个人手机、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带入课堂，带入学校的要进行统一保管。今年两会期间，多位代表建言规范中小学生在在校期间使用手机的行为，甚至全面禁止智能手机进校园。

因此，国家有望出台文件法规，禁止智能手机进校园。全面

禁止中小学生在学时使用包括智能手机、平板电脑和智能手表在内的所有可联网的通信设备。

针对你提出的“关于禁止手机进入校园”问题，下一步我们教育部门将要求各学校，根据各校实际，出台“关于禁止收据进入校园”的实施办法。通过“关于禁止学生携带手机告家长书”，告知学生家长不要将智能手机、平板电脑和智能手表在内的所有可联网的通信设备带入学校，上述个人电子产品带入学校的，学校有权实行统一保管。此外，制定相关规定和实施细则，明确中小學生携带智能手机进入校园属于违规行为，学校有权要求家长配合并进行适当处分，让学校和教师处理此类事件时有法可依、有理有据。此外，家校联动，给学生创设良好环境。学校要通过家访、家长会等形式，提醒家长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好该项工作，不给孩子买智能手机，已买智能手机的立即收回，承担起对孩子的监管与保护职责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基础教育科

0374-2699897

许昌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27日印发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，代表所在选区
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